

新《对外贸易法》数字专章落地

中国加快对接 CPTPP 数字贸易规则

■ 陈玲蔚

2025 年全球数字服务出口额不断增长。2026 年第一季度，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额为 6184.6 亿元，其中出口额 4735.5 亿元，贸易顺差继续扩大。数字贸易正改变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格局，成为各国经贸竞争的重要领域。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为代表的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已经成为我国推进制度型开放过程中绕不开的课题。

2025 年 12 月，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新法”）第一次增加了“数字贸易”专章，弥补了这一领域我国长期缺少基础性法律的短板。我国从 2021 年正式申请加入 CPTPP 算起，已经和各成员方举行了 20 多轮磋商。数字贸易规则牵涉到数据主权、产业安全等核心利益，因此这部分内容在谈判中分歧较大。需要思考怎样在维护数据主权和扩大对外开放之间找到平衡，怎样帮助外贸企业摆脱“双重合规”的困境。

新法搭建数字贸易治理框架 对标国际规则彰显中国立场

新法第九章搭建了“发展促进—市场监管—国际合作”的框架。第 60 条明确支持电子单证跨境流通和数字证书互认，这回应了企业长期反映的电子单证境外效力不被认可的问题。2026 年 3 月新法实施的第一个月，相关法律咨询量比上月下降了 32%。第 67 条明确国家要参与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制定，这为 CPTPP、DEPA 等谈判提供了国内法层面的依据。总则第 5 条确立的“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原则，贯穿了整个数字贸易专章。

从立法特征来看，新法有三方面的价值取向。一是坚持数据主权，把数据看作国家的重要战略资源，保留对跨境数据流动的必要监管权限。二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吸收国际通行规则的同时给国内数字产业留出保护空间，改变以往“一刀切”的监管方式。三是立足发展中国家的现实国情，不盲目追求高标准开放，也不故步自封，同时倡导建立更包容的国际数字贸易规则体系。数据主权是国家主权在数字空间的延伸，“国家主权本位”是我国数字贸易治理的核心法理基础。这一立场既体现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具体制度中，也为

我国参与国际规则谈判提供了价值指引。

CPTPP 第十四章一共 18 条，代表了目前全球最高水平的数字贸易规则。核心内容包括：电子传输不收关税，给予数字产品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原则上禁止数据本地化，要求保护个人信息，禁止以市场准入为条件强制公开源代码。这些规则主要反映了发达经济体的利益诉求。通过禁止数据本地化和禁止强制公开源代码等条款，发达国家的技术优势得到了巩固。值得注意的是，CPTPP 没有为发展中国家设置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规则的偏向性比较明显。比如，它的数据跨境流动条款几乎没有考虑各国监管能力的差异，对发展中国家的数据主权构成了潜在压力。

明晰核心分歧 中外规则存在多维度差异

新法和 CPTPP 数字规则的分歧是两种发展理念、两种价值体系的碰撞，具体表现在四方面：一是在数据跨境流动方面。我国实行分级分类监管，重要数据出境要先经过安全评估，特定领域还可以要求数据本地化存储。CPTPP 原则上禁止数据本地化，只开了“合法公共政策目标”的窗口，而且这个口还得满足非歧视、非变相限制等严格条件。CPTPP 讲的是比例原则，要求监管措施对贸易的损害越小越好；我国坚持的是安全例外原则，更注重风险的事前预防。双方的核心差别在于对数据属性的认识不同：我国把数据看作有主权属性的战略资源，CPTPP 则把它当成普通商品。

二是在数字产品待遇方面。我国新法没有明确规定数字产品的全面非歧视待遇，而且出于文化安全的考虑保留了对文化产品的特殊审查权。CPTPP 要求无条件给予数字产品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只对知识产权、政府补贴等极少数情况例外。这里的关键问题是：文化产品承载着民族精神和价值观，该不该享有和普通数字产品不同的待遇？我国坚持文化例外原则，而 CPTPP 把文化产品归入一般商品范畴，这个矛盾直接挑战了我国现行的文化安全审查制度。

三是在源代码保护方面。我国新法没有专门规定，但实践中可以基

于国家安全的需要，要求企业提交源代码进行审查。CPTPP 绝对禁止强制公开大众市场软件的源代码，只允许对金融、政府采购等极少数领域例外。我国《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自动驾驶测试的企业提交源代码进行安全审查，这一监管要求和 CPTPP 规则之间存在潜在冲突。这个分歧的实质是国家安全审查权和知识产权保护之间的张力。

四是在监管权限和争端解决机制方面。我国新法强调国家的监管自主权，安全例外的适用范围相对较宽。CPTPP 则严格限制政府的监管权限，要求所有监管措施都必须符合必要性原则，并且允许外国投资者通过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ISDS）直接起诉东道国政府。这意味着，如果我国加入 CPTPP 以后出台新的数据监管措施，可能会面临外国企业的国际仲裁，政策空间会受到较大压缩。

上述规则差异的本质是“国家主权本位”和“资本自由本位”两种法律价值体系的对立。我国坚持主权本位，主张数字贸易必须服务于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CPTPP 坚持资本自由本位，把消除贸易壁垒、保障跨国资本自由流动作为最高目标，这决定了我国对接 CPTPP 规则时必须分类施策、循序渐进。

坚持统筹发展安全 稳步推进国际规则适配升级

面对上述分歧，我国应采取“分类对接、逐步适配、安全兜底”的总体策略。与立法方向一致的规则应尽快落地，全面落实电子传输零关税，推进电子单证国际互认。对于存在冲突但利大于弊的规则，应在坚持核心利益的前提下改造后逐步对接。数据跨境方面，在分级分类监管基础上扩大一般商业数据自由流动，对敏感数据实行备案制。2026 年 3 月，

服務四環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廣告

北京发布数据跨境流动 3.0 版方案，在 6 个领域探索便利化措施。数字产品待遇方面，逐步扩大市场准入但保留文化产品特殊监管。源代码方面，原则上禁止强制公开，同时明确保留国家安全例外审查权。对于可能损害国家安全的规则，必须坚守底线；核心数据坚持本地化，拒绝过度限制政府监管的条款，审慎对待 ISDS 机制，谈判中可参考加拿大“文化例外”做法。

此外，要加快完善国内配套制度。修订《数据安全法》实施细则，将安全评估时限从 60 个工作日压缩至 30 个工作日；建立商业数据跨境流动白名单，低风险数据实行备案制；建立商务部牵头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企业应构建全流程双重合规体系，开展数据资产分级，建立内部审批流程与应急预案，加强员工培训。有条件的企业可设首席合规官或数据保护官。最后，我国应主动参与全球数字贸易规则重构，通过 RCEP、金砖国家论坛、上合组织等平台提出发展中国家方案，推动将“发展权”纳入规则体系。2026 年 1 月，我国与上合组织建立了区域数据跨境合作机制，DEPA 框架下的数字产品互认、电子发票跨境流通等实践均可转化为国际规则提案。

新法数字贸易专章的出台，为我国参与全球数字治理打下了坚实的法律基础。CPTPP 数字规则虽然代表了当前的高标准，但也存在明显的利益偏向和时代局限性。我国在推进加入 CPTPP 的过程中，应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原则，采取灵活务实的调适策略，在保障国家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国内法治和国际规则的良性互动与有效衔接，分享中国数字治理的经验，为广大发展中国家争取合理权益，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包容的全球数字贸易秩序。

（作者单位：中共涟源市委党校）

机器人租赁纠纷频发，责任如何认定

首例保险理赔落地或成为行业破局新思路

■ 赵丽 潘馨怡

童翻越安全警戒线，近距离触摸机器人。意外在此刻发生——其中一台机器人在执行连贯武术动作时，机械腿意外碰到一名跨线的男童，男童因此受伤。

山东的机器人租赁从业者刘晓程在回忆这次意外时，仍心有余悸。“机器人在接收到指令后，无法及时中断表演动作，事发后我们第一时间安抚了受伤的孩子，并陪同就医检查。”刘晓程告诉记者，最终公司全额承担了孩子的医疗费和营养费。

此类意外并非个例。北京白海豚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商唐义翔也遭遇过机器人表演事故。2026 年 5 月，他携两台人形机器人赴湖北省武汉市某学校开展表演活动，在活动筹备阶段，因操作人员误触，机器人进入阻尼模式，在起身瞬间失衡摔倒，机身摄像头受损。唐义翔告诉记者，因此次事故属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设备维修费用最终由公司自行承担。

据刘晓程介绍，在实际合作过程中，他的公司仅在合同中明确付款方式、表演时长等基础条款，极少细化事故责任归属。

据他了解，目前行业普遍认为机器人运行由人为操控，这类事故虽为小概率事件，但若发生事故，责任大概率归属于操作方。一旦发生意外，为避免纠纷、维护合作关系，租赁企业大多选择主动承担全部责任。

成因复杂责任认定较难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单一因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权责相对清晰，可一旦事故涉及场地环境、设备状态、人为操作等因素，便会陷入难以认定责任的复杂局面。

来自浙江省的机器人租赁从业者李先生向记者讲述了自己经

历的因权责模糊引发的纠纷。2025 年 12 月，其公司为杭州某餐饮店开业活动提供人形机器人表演服务，现场铺设的红毯导致机器人重心偏移倾倒，砸坏了门店外的饮料机。主办方将事故原因归咎于李先生一方操作不规范。

“其实我们已经提前告知主办方，需要保障场地平整。”李先生说。后续，因合同约定此类场景的权责归属，最终双方只得私下调解、各担损失。

记者了解到，为规避事故纠纷、降低经营风险，一些租赁方选择将风控措施前置。多位从业者表示，接单前会提前核查活动场地的地面材质、人员动线、空间格局等关键条件，现场表演全程坚守安全优先原则，安排专人操控设备、随时准备启动紧急制动。

对此，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张力表示，如果事故主要因操作失误导致，比如出租方派出的操作人员控制不当，出租方通常要承担主要责任，因为这时出租方不只是“出租一台机器”，而是在提供“设备+操作+技术服务”，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按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如果事故主要因场地等外部原因引起，比如地面不平整、太光滑，或是主办方没有设置围栏等，那么主办方通常要承担主要责任。作为群众性活动组织者、公共场所管理者，主办方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就要承担侵权责任；如果事故主要来自产品设计或制造缺陷，或者生产厂商没有充分提示使用限制，生产厂商就应承担相应责任。”张力说。

“一些事故可能由多种原因引起。比如机器人本身稳定性不足，加上租赁方又没有做现场测试，主办方隔离观众也不到位等。”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莹举例说，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构成共同侵权，或者分别侵权造成同一损害，要按过错程度和原因分担；在责任比例难以区分时，也可能平均分担或承担连带责任后再进行内部追偿。

设备定损尚无统一标准

此外，记者了解到，机器人在租赁及流转过程中损耗、损坏的责任界定，也成为从业者面临的问题。

业内人士坦言，由于机器人的物流、检修成本高昂，设备损耗的权责界定有时会影响租赁方的盈亏，因此设备的定损赔付结果对于他们来说尤为重要。但机身划痕、关节磨损等细微的设备损伤，究竟属于正常使用损耗，还是承租方管理不当、操作失误导致的损坏，目前行业尚无统一的判定标准。

拥有 20 余台设备、具备一定经营规模的刘晓程，已经形成了一套自己的判定标准：对于明显因使用造成的设备损坏，由承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机身轻微划痕等情况，如果没有明显人为暴力损坏痕迹，则算作常规损耗，一般不予追责。

刘晓程告诉记者，设备损坏不仅会产生直接维修成本，更会因维修导致无法接单盈利，产生高额的隐形经营损失。而具有一定规模的租赁企业一般有较为充足的利润空间，可以消化日常设备维修成本。

而对于资金实力薄弱的小型租赁商来说，扣除设备押金便成为覆盖维修成本的主要手段。记者

调查获悉，目前普通人形机器人单日租赁押金普遍为数千元，一些高端机型的押金基本等同于设备原值。由于行业内缺少第三方专业定损机构，定损规则、赔付标准大多由租赁方单方制定，若租赁方判定机器人被人为损坏，便会扣除押金，由此也引发了一些商事纠纷。

湖南省的租赁商曾先生就曾深陷押金纠纷。2025 年 10 月，一名客户以裸租模式（即仅租赁机器人，不含随操作人员）租赁了一台人形机器人，并足额支付租金与押金。设备归还后，曾先生发现机器人的机械臂出现关节卡顿故障，便按照返厂维修费用扣除相应押金。但客户坚决否认操作存在失误，并要求设备在交付前就存在卡顿问题，要求全额退还押金。

双方协商无果，客户以“定损标准不合理、扣款无合法依据”为由提起诉讼。被起诉后，考虑到自身证据留存不够完整，且举证耗时费力，曾先生最终选择主动全额退还此前扣除的押金。

定损纠纷频发，让保险成为行业破局的新思路。据媒体报道，2026 年 4 月 17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全国首例具身智能机器人保险理赔，上海机器人租赁平台擎天租旗下机器人在使用过程中意外倾覆，最终获得保险公司赔付 5976.87 元，有业内人士评论称，这标志着具身智能机器人保险首次从保单设计进入真实商业运营场景。此后，同一种险下陆续出现赔付。

不过，目前这类保险产品尚未普及。记者采访发现，多数租赁商并不了解机器人投保渠道与投保规则，有从业者表示，机器人保险还处在早期阶段，相关保险产品的细化和推广仍任重道远。

（来源：法治日报）

贸易预警

墨西哥对纸板作出反倾销终裁

墨西哥经济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纸板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正式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为 0.4388 美元/千克、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为 0.2837 美元/千克、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为 0.4854 美元/千克、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0.3909 美元/千克、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为 0.4854 美元/千克。

2025 年 2 月 13 日，墨西哥对原产于中国的纸板启动反倾销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墨西哥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对涉案产品征收 0.3702 美元/千克的临时反倾销税，有效期为四个月。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玻璃纤维门板“双反”产业损害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日前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玻璃纤维门板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认定被主张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终裁，美国商务部将对上述涉案产品颁布反倾销和反补贴征稅令。

2025 年 4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玻璃纤维门板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26 年 6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玻璃纤维纤维门板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

韩国对镀铝板启动反倾销调查

韩国贸易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应韩国生产商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镀铝板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涉案产品是以铁、碳素钢热轧卷为原料，经冷轧工序制成黑钢板，在其表面电镀锌，或者电镀锌及氧化铬的扁平轧材。（本报综合报道）